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艺术表演团体** 指由文化部门主办或实行行业管理（经文化行政部门审批并领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专门从事表演艺术等活动的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含民间职业剧团（不包括群众业余文艺表演团队）。

**艺术表演场馆** 指由文化部门主办或实行行业管理（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领取合资/合作演出场所许可证），有观众席、舞台、灯光设备，公开售票、专供文艺团体演出的文化活动现场。附属于文化部门机构内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公开营业的也应单独统计。

**图书馆** 指各类图书馆的管理与服务（对文献和信息搜集、整理、存储、利用和管理，向社会公众开放并提供科学、文化等各种知识普及教育）。包括公共图书馆和各类机构内部举办的或单独举办的图书馆的管理与服务。不包括部队系统以及文化馆（文化中心、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内设的图书室。

**文化馆**（含综合性文化中心、群众艺术馆）、文化站：指专门从事群众文化活动的群众文化场馆。不包括临时抽调人员组成、没有编制的农村和街道文化工作队、服务站等。

**广播/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指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由中央、省、地市或县通过无线、有线或卫星等各种技术方式转播的各级广播/电视节目的人口数占对象区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博物馆** 指为了研究、教育、欣赏的目的，收藏、保护、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向公众开放，非营利性、永久性社会服务机构，包括以博物馆（院）、纪念馆（舍）、科技馆、陈列馆等专有名称开展活动的单位。

**等级运动员人数**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等级运动员称号的人数。运动员等级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少年级运动员。

**等级裁判员人数**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等级裁判员称号的人数。裁判员等级分为国际裁判、国家级裁判、一级裁判、二级裁判、三级裁判。

**医疗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

他医疗卫生机构。

**医院** 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不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包括医学院校附属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卫生健康部门主管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不包括传染病院、结核病医院，血防医院、精神病医院、卫生监督（监测、检测）机构。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包括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医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教育机构、卫生监督（监测、检测）机构、医学考试中心、农村改水中心、人才交流中心、统计信息中心等卫生事业单位。

**卫生技术人员** 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及影像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包括从事临床或监督工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包括养老服务机构、精神疾病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以及其他提供住宿机构。

**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机构** 指民政部门管理的、独立核算的褒扬烈士的陵园、纪念馆等单位的总称。

**殡葬服务机构** 指为殡葬服务的单位总称。殡仪馆（含火葬场）、公墓、独立核算的骨灰堂、殡葬管理机构等。

**公证人员** 指在国家公证机关依法办理公证事务的司法人员，包括公证员、助理公证员和在公证处工作的其他人员。

**办理公证文书** 指公证处在一定时期内办结的公证文书件数。公证文书按司法部规定或批准的格式制作，包括国内公证和涉外公证两部分。国内公证分为经济合同公证和民事法律关系公证两大类。

**调解人员** 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担负调解民间一般民事纠纷和轻微违法行为引起纠纷的工作人员，包括调解委员会的委员和调解小组的调解员。